



MSSB/MIS_04/2018

2018年6月5日

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
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

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的修訂

《2018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》(“《修訂條例》”) ^{註1} 已於2018年3月21日獲立法會通過，並於2018年5月31日生效。《修訂條例》的目的是進一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178號決議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，以防範外國恐怖主義的威脅，並改善凍結恐怖分子財產的機制。

《修訂條例》引入以下(除其他條文外)可能與金錢服務經營者有關的新條文：

- (1) 新增的第8A條，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，禁止在知道以下事宜或罔顧以下事宜是否屬實的情況下，直接或間接處理任何財產—
 - (a) 該財產為根據第4或5條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；
 - (b) 該財產由根據第4或5條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，直接或間接地完全或與他人所共同擁有或控制；或
 - (c) 該財產由某人代表根據第4或5條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所持有；或由某人按根據第4或5條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指示而持有。
- (2) 新增的第11L條禁止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財產—
 - (a) 懷有以下意圖：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，將會用於資助任何人為指明目的 ^{註2} 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（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）；或
 - (b) 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，將會用於資助任何人為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（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）。

^{註1} 《修訂條例》可於政府網站 (<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82213/cs12018221314.pdf>) 取覽。

^{註2} “指明目的”指(a) 作出、籌劃、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（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發生）；或(b) 提供或接受與作出、籌劃、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的培訓（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因該培訓而發生）。



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
香港海關

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上述條文及《修訂條例》內的其他新條文，並考慮這些條文對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措施的影響，特別是有否需要對制裁篩查及交易監察系統進行任何調整。

此外，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第6章，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，以確保遵從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。

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707 7800 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
金錢服務監理科

完